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民國104年0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0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111年10月19日學生輔導委員會議修定

壹、依據

教育部103年01月13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0903號函「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暨111年06月02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3155號函「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學習尊重生命、愛惜自己。
- 二、落實高關懷學生之篩檢，並建立檔案，定期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三、建立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標準作業流程，並落實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
- 四、提昇教職員對於校園危機處置知能，增進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我傷害學生之有效心理諮商與治療之知能。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網絡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參、實施要點

一、初級預防(發展性輔導)

- (一)目標：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
- (二)策略：增加保護因子，降低危險因子。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統籌：校長室/秘書室	
校長室 秘書室	1. 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2. 主導整合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一、教務單位	
教務處 通識中心 各系科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 (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學務處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校安中心	1. 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24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安心專線、1995生命線、1980張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宣導校內相關資源訊息，並提供師生緊急聯繫電話、管道資訊。 3. 提高教官警覺及辨識能力、熟悉事件發生處理流程，加強危機處理能力。
生輔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擔任班級及行政單位溝通橋樑，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2. 強化培訓班級、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課外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合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2. 強化培訓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學輔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4.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8.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9.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10.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進行轉銜輔導。 11. 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12. 透過親師溝通與家長座談會，對家長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職發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2. 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
系科/導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有關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 2. 實施生命教育，透過班會或適當時機的討論，增進學生因應危機的技巧及處理壓力的能力，協助學生對生命與死亡建立正確的觀念。 3. 經常與班上每位學生接觸，與學生做心靈的溝通。願意傾聽，隨時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學生分享其情緒。 4. 經常與任課老師聯繫，全面瞭解學生在校情形。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相互交換學生之日常訊息。 5. 提供支援的網絡及相關資訊，讓學生清楚的知道在遇到困難時該如何或向何人與何單位求助，提供需要協助學生社會資源。

	6. 對可能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度的敏感，必要之轉介，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加強輔導策略。
三、總務單位	
總務處	1. 校園警衛人員與總務處同仁之培訓，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檢視並改善校園各項設施安全之維護，避免不良環境的產生。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四、人事單位	
人事室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3. 提升教職員、導師、教官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五、研發單位	
研發處 衛保組	1. 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2.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二、二級預防（介入性輔導）

（一）目標：早期發現、早期介入，減少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二）策略：篩選高危險群，即時介入。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生輔組 系科/導師	1. 強化班級通報網的功能，若有異常舉動或重大行為變化者，主動告知導師、教官或輔導老師。 2. 加強學生出缺席紀錄管理，關心長期缺席的學生。 3. 會同導師、輔導教師、輔導教官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給予支持關懷，並參加個案會議，商討輔導流程分工，及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性個案。
學輔中心	1. 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1）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2）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3）強化導師、輔導股長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2. 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1）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p>(2). 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p> <p>(3). 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p> <p>(4). 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p> <p>(5). 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p> <p>(6). 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p> <p>3. 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p>4. 提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p> <p>5. 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p> <p>6. 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p>
課外組	<p>1. 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p> <p>2. 提升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p>
系科/導師	<p>1. 對個案保持高度敏感、接納、專注地傾聽。</p> <p>2. 鼓勵或帶領學生向輔導單位求助，說出心中的痛苦，讓學生有傾吐的對象，尋求更多的支持及協助。</p> <p>3. 營造班級溫暖接納的氣氛，讓個案感受到他是團體裡的重要份子，同學們都很關心他。</p> <p>4. 通知家長，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p> <p>5. 通知學校相關人員(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對十分危急的個案，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隨時有人陪伴個案。</p>

三、三級預防（處遇性輔導）

（一）目標：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

（二）策略：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

負責單位	實施內容
秘書室	<p>1.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p> <p>2.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並由</p>

	<p>學輔中心進行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p> <p>(1)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p> <p>(2)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p> <p>(3)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聯繫。</p>
教務處 各系科 通識中心	<p>1.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p> <p>2. 針對因此事件造成心理情緒反應異常的教師給予適切的關心與支持。</p> <p>3. 當事人精神狀況穩定，可安排相關課業補救措施。</p>
學務處	<p>1. 召開工作檢討會，進行事件處理工作之檢討，評估學校處理自我傷害事件的能力，做為未來修正防治計畫之參考。</p>
校安中心	<p>1. 參與危機處理小組會議，擬定事後處置計畫。</p> <p>2.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福部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p>
學生輔導中心	<p>1.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福部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個案通報單」及「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進行通報與轉介。</p> <p>2.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p> <p>3.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以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p> <p>4. 參加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提供相關訊息，評鑑高危險群學生，做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p> <p>5. 自殺未遂當事人處置：</p> <p>(1). 與家長定期聯絡，討論當事人的狀況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p> <p>(2). 安排當事人後續個別諮商，或轉介其他輔導資源。</p> <p>(3). 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監督系統。</p> <p>6. 事後相關事宜處置：</p> <p>(1). 安排相關當事人（家屬、好友、同學）之後續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或轉介醫療單位協助。</p> <p>(2). 高危機群師生的安置與輔導。</p> <p>(3). 預防自殺模仿效應，進行團體輔導工作及哀傷輔導。</p> <p>(4). 事件發生後，讓老師或其他家長瞭解，此危機事件發生後，自我本身與學生會產生的衝擊及相關反應，並提供求助相關資源與電話。</p> <p>(5). 與此事件相關的師生、危機工作人員之減壓團體。</p> <p>(6). 處理回報：學生自殺身亡時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p> <p>7.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p>
系科/導師	<p>1. 與危機處理小組密切合作，用開放的態度面對問題和學生一起經歷、成長。</p> <p>(1). 自殺未遂當事人處置：</p>

	<p>①當事人住院時，固定前往探視並與醫院保持聯絡，瞭解當事人身體恢復狀況。</p> <p>②協助家長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如請假或休學。</p> <p>③與家長定期聯絡，討論當事人的狀況以及出院後的處置方式。</p> <p>④定期告知班級師生，當事人目前的健康近況。</p> <p>⑤當事人要出院前，告知班上同學，讓班級學生有所準備。</p> <p>⑥建立當事人的同儕支持及監督系統。</p> <p>⑦會同輔導老師與班上學生進行討論，讓學生發洩情緒及對此事件的想法。</p> <p>⑧如有學生不想參與討論，則尊重其意願。</p> <p>⑨與班上學生得到共識，避免眾說紛紜，造成不必要的誤傳與揣測。</p> <p>⑩提醒學生保持高度警覺，如果發現同學有異狀，隨時向學校報告。</p> <p>⑪向學生說明可求助管道。</p> <p>⑫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並隨時省察自己的情緒，在需要時主動求助。</p> <p>⑬安排適當的時機與班上學生討論個案返校後的相關事宜。</p> <p>⑭個案回校後多給予關心，切忌給予貼標籤。</p> <p>(2). 事後相關事宜處置：</p> <p>①會同心理師進行班級輔導，讓學生發洩感情及對此事件的想法，如有學生不想參與討論，則尊重其意願。</p> <p>②向學生清楚說明如何、何時、在哪裡可以得到幫助。</p> <p>③提醒班級幹部保持高度敏感，對與自殺成功個案較密切的學生、或與個案有過節的學生、特別敏感的學生進行長期追蹤輔導。</p> <p>2. 對全班學生保持關注，建立信心、充分給予溫暖並分享事後的心情，共同努力走出不幸的陰影。</p>
人事室	針對專業遺族(輔導老師及專輔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研發處 衛保組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接。

備註：

- (一)康寧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如附件一)
- (二)康寧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如附件二)
- (三)康寧大學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三)
- (四)康寧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權責與分工事項(如附件四)

肆、 預期成效

- 一、 透過執行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過程，體認生命之可貴，並促使師生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二、 建立完整之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機制，有效降低校園中學生之自我傷害事件。
- 三、 有效抑制校園自我傷害之比率，有效降低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伍、計畫管考:每學年度將計畫成果提報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討論。

陸、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委員會，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大學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檢核表

是	辦理單位	行動方案	具體做法
		初級預防：	
■	學輔	一、訂定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學輔/ 校安	二、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設立 24 小時校安通報求助專線，訂定自我傷害事件危機應變處理作業流程，並定期進行校安通報、自殺防治通報及身亡事件處理流程演練；宣導學生可利用相關資源（如：1925 安心專線、1995 生命線、1980 張老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輔：因應需要，緊急做校安及社政通報，與社政單位保持連繫。 校安：因應師生突發或緊急意外事件，設置 24 小時安專線電話 02-26323314，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附件 11，訂定自傷、自殺的處理流程，相關事件均依流程完成通報作業。
		三、校長主導整合校內資源，強化各處室合作機制。	
		(一)教務單位：	
■	教務/ 通識	1. 規劃將生命教育、多元智能和價值、心理健康促進和維護、壓力因應、提升問題解決力、挫折容忍力、負向思考和情緒之覺察、接納及調控策略、網路成癮與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常見精神疾病與求助資源、憂鬱與自我傷害之危機處理、自助與助人技巧等相關議題納入課程計畫、融入教學課程及體驗活動。	教務/通識：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相關議題之講座活動，以及將性別平等教育、家庭與婚姻、生命教育、公民教育和法治教育等議題規劃成為課綱中之融入課程主題。此外，開設人際關係與情緒管理、性別關係與教育、音樂與心靈療癒、生命教育、親子教育、發展心理學和助人技巧等課程。
■	教務/ 通識	2.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	教務/通識：教師發展相關性別平等、音樂與心靈療癒、全人教育、人際關係等相關身心靈健康議題之融入課程，將非同步學習教材上傳 Moodle 系統。
		(二)校安及學務輔導相關單位（含校安、學務、健康中心、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輔導處（室）、導師/教師、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生涯/職涯輔導中心）：	
■	學輔	1. 建構輔導單位之正向溫馨形象，大專校院應發展語言友善與文化敏感之諮商輔導服務或轉介管道。	辦理各類型心理衛生講座及活動、導師研習告知轉介流程等。
■	學輔	2. 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如：同理心溝通、	辦有輔導股長會議及研習，加

		尊重差異、避免不健康的完美主義、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的覺察、接納及調控，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強同儕輔導之能；辦理生命教育之講座及活動。
■	學輔	3. 辦理生命教育電影、短片、閱讀、演講、競賽等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並善加利用媒體資源推廣教育。	目前辦有生命教育校部週會講座及團體。
■	學輔/ 課外/ 系科	4. 結合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及社會資源辦理自我傷害預防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辦理憂鬱與自殺防治入班系列講座。 ● 課外：配合參與學輔中心辦理的輔導股長研習，遴選社團幹部或自治團體幹部，受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專業訓練，主題包含自我傷害預防之基本概念、防範做法及求助途徑，並請幹部在社團集社時廣宣於該社團。
■	學輔/ 課外/ 系科	5. 強化培訓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成為自己與同儕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增加自我傷害危機辨識與處理及自我賦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辦理入班講座、校部週會講座、輔導股長研習等活動，主題包含人際互動技巧、增加憂鬱與自傷等相關知識。 ● 課外：配合參與學輔中心辦理的輔導股長研習，遴選社團幹部或自治團體幹部，受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專業訓練。
■	學輔	6. 強化同儕之溝通技巧與情緒管理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辦理入班講座、校部週會講座、輔導股長研習等活動，主題包含情緒辨識、情緒管理、人際關係與對話互動技巧等。辦理情緒探索小團體。
■	學輔	7. 強化教師和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之輔導知能：實施教師、導師及相關學務輔導及校安人員針對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自我傷害危機辨識及處理知能、網路成癮及網路霸凌等網路不當使用議題之防治知能和其轉介資源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每年度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包含自殺防治守門人。 ● 校安：配合參加學輔中心或教育部辦理相關研習，增進對自我傷害事件處置能力。
■	學務處	8. 強化學務人員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與危機處理之教育訓練。	學務處每年都會舉辦給學務人員的研習，融入自殺防治的相關主題。
■	學輔	9. 對家長進行同理心溝通、心理健康識	每年度舉辦自殺防治守門人，

		能、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以及校園內外心理衛生求助資源與管道之教育宣導。	協助聯繫可用心理健康資源。
■	學輔	10. 彙整校園輔導求助資源，提供師生求助管道資訊單張。	供本校學生申請諮商、建立轉介管道、盤點求助資源後放在導師手冊及校園公告。
■	學輔	11. 發展或運用同步與非同步之數位培訓課程。	辦理生命教育線上講座。
■	學輔/ 導師/ 系科	12. 休、退學生，以及畢業生的後續聯絡與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高關懷休退學生)：休學生持續關懷聯繫，若有特殊需要仍另案開會逐一討論；高關懷退學生做轉銜通報。 ● 職發(畢業生)：透過通訊軟體或畢業生流向調查電訪關懷、校友回娘家等管道。
		(三)總務單位：	
■	總務	1. 校園警衛人員危機處理能力之加強。	校警危機處理均定期教育與書面資料彙整。
	總務	2. 進行建物防墜安全檢查(參考附件5)，針對校園建物(如高樓之頂樓、中庭，及樓梯間)，設置預防性安全設施(安全網、監視及警報系統設置)、生命教育文宣及求助專線之宣導資訊。	目前各樓層建物均有設置安全防墜裝置與警鈴警報系統。
■	總務	3. 強化足以發揮功能之學輔空間。	目前全校有五大建築體系，將依所需空間盤點與配合規劃。
		(四)人事單位：	
■	人事	1. 提供教職員工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的校園氛圍。	加強各單位於新進人員研習宣導貼心措施、貼心服務等作法，讓同仁知悉友善之校園。
■	人事	2. 依學生需求和學生輔導法建置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學校依照學輔中心需求給予充足專業輔導人力。
		四、校長主導，綜整學校整體需求，結合校外社區與醫療，以及相關非政府組織網絡單位資源，以建構整體協助機制。	
■	研發/ 衛保組/ 學輔	(一)當地醫療資源、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連結、諮詢，及共照機制之建立。	<p>研發：學校與三總跟內湖社區有簽約，學校緊急送醫的醫以為三總為主，康醫為輔，目前康醫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免掛費的優惠。</p> <p>學輔：每年度申請【校園心理</p>

			健康促進計畫】已邀請駐校醫師提供醫療諮詢。
■	學輔	(二)與當地社政資源之連結。	邀請社政單位到校宣導及建立輔導知能；危機個案按照標準程序通報；若有特殊需要可轉介社區諮商或醫療系統。
■	職發	(三)與當地勞政資源之連結。	職發：學生在就業上面有憂慮、畢業前就業困難，輔導他們多加運用當地勞政資源就業。
		二級預防：	
		一、高關懷學生辨識：針對學生特性，校園文化與資源，規劃合適之高關懷學生早期辨識或篩檢計畫，以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個案管理，以及即時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理：	
■	學輔	(一)選用針對自殺風險具有良好效度的篩檢工具進行專業篩檢或自我篩檢，且篩檢後應聯結有效協助因應危機與心理賦能的資源應用。	每學期辦理高關懷學生施測及追訪。
■	學輔	(二)建置或運用憂鬱與自我傷害的認識、自我評估及因應技巧，以及求助資源等網路互動平臺或 Apps。	相關資源放在學校的網路平台，目前已將自我評估、求助資源的關資訊已上架。
■	學輔/ 課外/ 系科	(三)強化導師、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的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導師及班級)：每學期皆辦理導師知能及輔導股長研習；視情況需要辦理預防憂鬱自殺入班宣導講座。 • 課外(學生社團)：派社團幹部參與學輔中心所辦理的相關知能研習，接受自殺防治生命守門人專業訓練，增加防護網的人力資源。
		二、篩檢計畫之實施須符合專業法律與倫理，即在尊重學生的自主與不傷害生命的原則下，強調保密、隱私，以及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 實施過程包括六階段：	
■	學輔	(一)說明：說明篩檢目的與保障篩檢結果的保密性。	每學期辦理新生高關懷施測篩檢。
■	學輔	(二)取得同意：除非學生有傷害他人或自己的危險性，否則，應依尊重自主原則，在學生(家長)同意下進行篩檢，非強	簽署測驗同意書。

		迫性(未成年學生經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學輔	(三)解釋結果:對篩檢結果的解釋要謹慎與專業,避免給學生貼上精神疾病或任何標籤。	邀請具有專業背景之諮商/臨床心理師進行測驗解釋。
■	學輔	(四)保密: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以及相關教師應遵守法律命令及專業倫理,不得無故洩漏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個案當事人之秘密。	簽署測驗同意書、個別諮商同意書。
■	學輔	(五)主動關懷:主動提供提升動機的諮商輔導,透過同理心、支持、提供相關資訊、增強正向因應能力,及鼓勵使用求助與社會資源。	針對分數較高之學生主動致電追訪關懷。
■	學輔	(六)必要的轉介:當知悉學生有明顯的自傷(如:自殺意圖、自殺計畫、自傷行為)或傷人之虞時,需進行自殺風險評估和危機處置與後續心理諮商與就醫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進行社政及校安通報,視危急情況送醫就診。 ● 校安:處理學生意外或相關事件時,如遇有自傷、自殺情事,依轉介機制,移請學輔中心接續相關輔導。
■	學輔/ 活動/ 人事	三、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教職員、導師、教官、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協助觀察辨識與轉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導師及家長):邀請具專業知識之心理師,每年度辦理高關懷學生辨識、自殺防治守門人等之能研習,並邀請教官參與。 ● 課外(學生社團):遴選社團幹部參與學輔中心辦理自殺防治之相關研習。 ● 人事(職員):配合學輔中心參與教師知能研習。
■	學輔	四、提升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之知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提供經費讓專任諮商心理師進行個別督導;每月中心安排團體督導,針對個案情況進行討論。 ● 校安:因應師生突發或緊急意外事件,設置24小時安專線電話02-26323314,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附件11,訂定自傷、自殺的處理流程,相關事件均依流程完成通報作業。
■	學輔	五、針對特殊狀態或心理發展特殊需求學生提供主動關懷。	主動邀請高關懷學生進行諮商。
■	學輔	六、整合校外之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	學輔:申請經費辦理精神醫療

		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 資源到校服務。	諮詢；團督時請有相關背景的諮商心理督導；與社政機關連繫，針對危機個案作個別化服務。
		三級預防： 一、自殺企圖：	
■	學輔	(一)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訂定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學輔	(二) 自殺企圖個案由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進行後續心理輔導或心理治療，及持續追蹤，以預防再自殺，重複企圖個案可進行個案管理；與家長聯繫，提供說明、情緒支持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由導師轉介，持續提供追訪關懷，邀請個案進入諮商；若無意願則依照危機燈號調整追訪頻率。
■	學輔	(三)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宣導同儕如何協助個案。	主動辦理入班輔導，建立同儕知能。
■	學輔	(四) 強化輔導老師對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轉介管道知能，與專業輔導人員對自殺企圖個案之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知能技巧訓練與督導。	與個案的系統開會，包含導師、輔導教官、科主任等，一同開個案會議，針對個案進行個別化的處遇方針探討。
		二、自殺身亡：	
■	秘書室 / 學輔	(一) 於知悉身亡事件後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協調各處室的因應作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秘書室：危機小組成員-適用於學生自殺身亡的情況，其成員包括校長、執行秘書、導師、系科主任、輔導教官等。 • 學輔：依危機處理小組權責與分工事項，召集人為(副)校長，學輔中心協助召開會議。
		(二) 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和在社群網站之說明、對校內教學與行政相關單位、受影響之學生、班級、學生社團或自治團體幹部之說明與安心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視需求轉介及高關懷群追蹤輔導。	訂定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	秘書室 / 學輔	1. 說明需遵守世界衛生組織關於自殺報導與溝通的六要、六不原則。	校園公告及入班宣導。
■	秘書室 /	2. 不鼓勵校內辦理公開紀念活動。	如果有身亡事件時，需向學生宣導說明不能公開紀念辦理

	學輔		的活動。
■	學務處	3. 加強社區內鄰近學校的橫向連繫。	需做跨校資源連結，如人力不足時，需向鄰近學校尋求相關資源。
■	學輔	4. 提供校園內外輔導、諮商與治療資訊與管道。	校園內-精神科醫療諮詢。 校園外-以【臺北市心理健康服務資源清冊】協助找尋距離危機個案居住地附近之資源。
■	學輔	(三) 針對自殺身亡個案之親近同儕與教師，加強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對其自殺風險評估與危機處遇及中長期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有效技巧訓練與諮詢或督導。	專任心理師定期接受團督及個督的訓練。
■	人事室 /學輔	(四) 針對專業遺族(如輔導老師與專業輔導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	學輔先提供可做諮商的名單，之後若有自殺身亡的狀況，由人事室找尋資源並進行聯繫。
		三、通報轉介，進行校安通報與自殺防治通報：	
■	校安	(一) 知悉自傷和自殺事件後，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依教育部訂定作業流程與時限，完成自傷和自殺事件通報作業。
■	學輔	(二) 針對知悉自殺行為情事時，在 24 小時內，依「自殺防治法」，於衛生福利部建置之「自殺防治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	依照自殺意念、計畫、行動等分級作社政及校安通報。
		四、網絡連結：	
■	學輔	(一) 學校對於自殺通報後的個案，定期進行個案督導，並由一級主管以上層級主持(大專院校主秘或副校長;中學以下校長)，定期邀請醫療衛生網絡內的專家及相關人員等，與網絡個案處遇人員進行網絡聯繫會報和個案討論會。	視情況召開個案會議，邀請科系主任、導師、輔導教官、校安中心主任等，探討並研擬協助處遇方針。
■	研發	(二) 建立學校和區域醫療衛生網絡、自我傷害防治資源的雙向聯繫、銜接，及共照機制，提供個案學習不中斷之資源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研發(共照機制)：本校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和內湖社區安全與健康協進會簽訂醫療安全合作備忘錄(如附件)，合約有效期間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洽續約事宜。 • 學輔：每年度申請【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已邀請駐校醫師提供醫療諮詢。危機個案按照標準程序通報後，與社政單位研

			擬處遇方針；若有特殊需要可轉介社區諮商或醫療系統。
■	學輔/ 職發	(三)建立學校與當地社政單位、勞政單位之雙向聯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輔:與社政通報後，與社工/關懷員密切合作輔導危機個案，提供所需資源。 ● 職發(勞政措施):學校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本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及內湖就業服務站、三重就業服務站等建立雙向聯繫，學校透過不定期辦理講座、週會、網路公告等方式提供政府就業資源，並與當地勞政資源合作連結，例如宣導各項就業補助資源、現場徵才與求職媒合、勞動權益、求職防詐騙等，網路管道使用「臺灣就業通」，宣導在職進修、職業訓練、補助資源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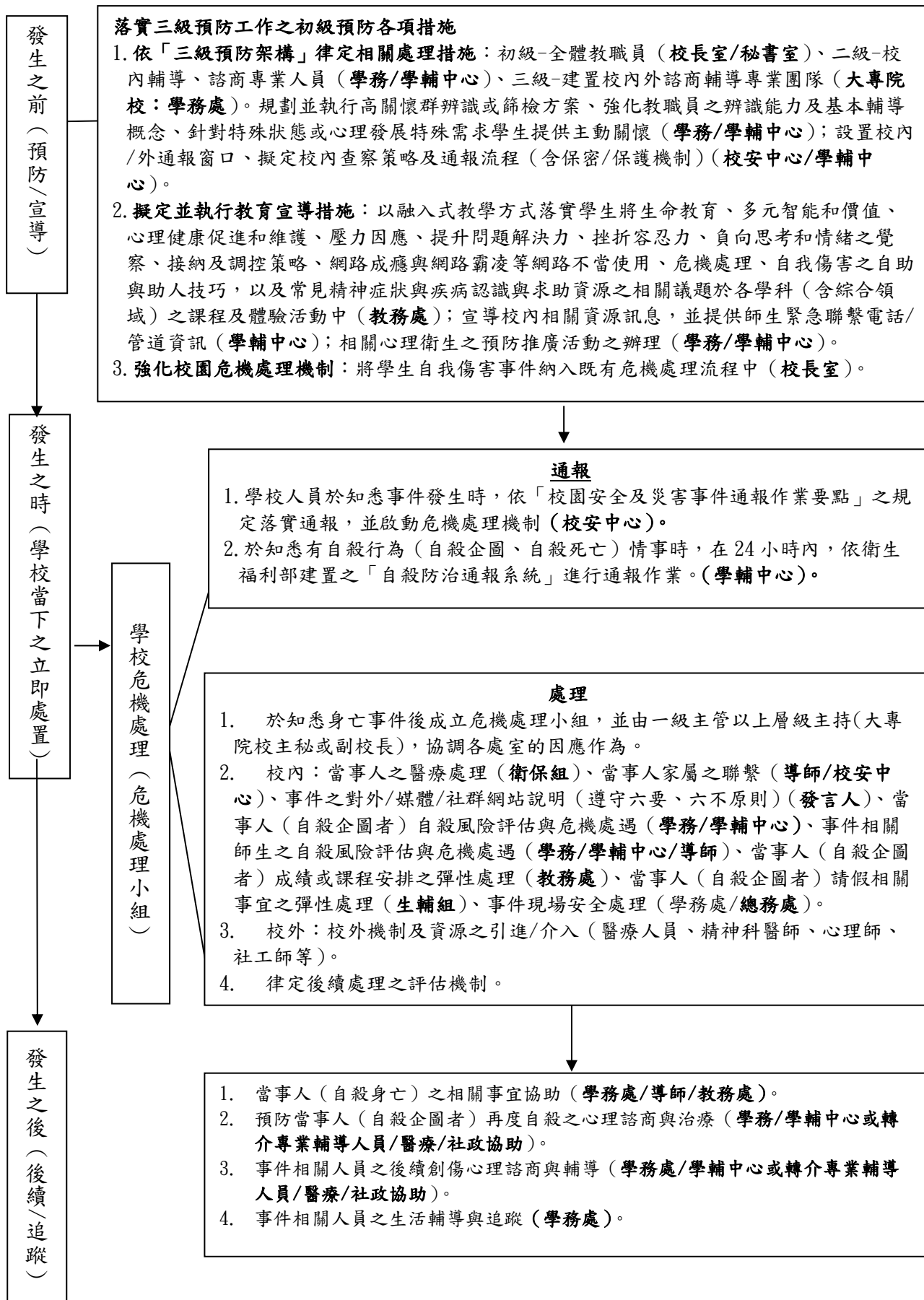
承辦人簽章：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單位主管簽章：

康寧大學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康寧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表

寶貴生命的殞落令人扼腕和遺憾，在事件協助與處理的過程中，所有參與的夥伴都辛苦了！

學生自殺是多重因素的結果，校內師長們平日對學生盡心盡力的關心照顧已是防治工作重要的一環。在大家盡力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後，憾事依然發生所帶來的挫折與無力等各種可能感受是完全可以理解的；於此同時，也希望能從悲傷的事件中獲得學習，使能更有力量繼續前進。

因此，學校所提供的資料對未來研擬自我傷害防治策略極具參考意義。謝謝所有夥伴協助填寫，也期待大家繼續一起攜手努力，祝福大家平安健康！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年齡：	
學制/系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轉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當學年度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自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地區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延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輟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離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需求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資優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三代同堂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離異； <input type="checkbox"/> 父歿； <input type="checkbox"/> 母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脆弱家庭（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

	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學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原學習狀況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狀況不佳（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嚴重曠課；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無學習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住宿處：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賃居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學校措施及 事前輔導 (求助輔導)：	<p>請勾選符合項目：</p>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實施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p>個案事前求助：<input type="checkbox"/>有<input type="checkbox"/>無。</p> <p>最近一年曾接觸校內、外輔導或服務：<input type="checkbox"/>校內(晤談、諮商、個管或轉介紀錄等)；<input type="checkbox"/>校外（醫療、衛生、社福或諮商機構）。如：醫療、衛生、社服、或諮商機構 若有，輔導狀況：()</p>	
發生日期及 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時間:AM/PM_____	
發生地點：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教室、輔導室等室內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室外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其他 ()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其他 ()
自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1. 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2. 非法藥物過量； <input type="checkbox"/> 3. 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4. 燒炭； <input type="checkbox"/> 5. 農藥； <input type="checkbox"/> 6. 吞食化學藥劑； <input type="checkbox"/> 7. 上吊、窒息； <input type="checkbox"/> 8. 溺水； <input type="checkbox"/> 9. 槍砲； <input type="checkbox"/> 10. 自焚； <input type="checkbox"/> 11. 割腕； <input type="checkbox"/> 12. 割頸； <input type="checkbox"/> 13. 切割其他身體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14. 切割部位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15. 跳樓或其它高處墜落； <input type="checkbox"/> 16. 遭車輛或火車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7. 騎乘車輛撞擊； <input type="checkbox"/> 18.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19. 不詳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類別	可能原因	
	身心狀態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相關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手機使用問題/成癮	
		<input type="checkbox"/> 酒精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使用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精神問題/疾患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傷史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壓力事件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學業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課外活動或社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適應問題 (轉學生、休學生)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
		失落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過世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自殺
		親密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感情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親密關係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人際疏離或孤獨
		家庭與外在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關係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身體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精神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家人酒精/藥物使用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家暴
			<input type="checkbox"/> 被收養孩童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與居住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問題			
創傷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災難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的被害人或行為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性別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待澄清	<input type="checkbox"/> 待澄清 ()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 (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 (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p>● 事件處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4. 5.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p>回顧與精進</p>	<p>● 未來精進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 執行困境與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 可供學習與參考之經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 <p>(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p>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權責與分工事項

壹、召集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 一、負責事件處理總指揮。
- 二、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 三、指定人員對外發言。

貳、執行秘書：由學務長擔任之。

- 一、襄理一切小組事務。
- 二、依事件類型及大小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之處理。

參、發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

- 一、負責事件處理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 二、視需要發布新聞稿。

伍、工作小組：

一、安全組：由學務處與總務處相關人員擔任之；負責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二、輔導組：由學校輔導人員擔任之。

(一)篩選與評估需要接受輔導相關人士，並協助其危機處置相關資源的轉介與運用。

(二)協助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並陪伴家屬。

(三)協助處理班級現場，宣告事實。

(四)進行減壓團體 (debriefing)。

(五)負責事件資料之記錄與彙整。

(六)處理相關各項通報事宜。

三、醫療組：由衛保組及醫護人員擔任之。

(七)負責緊急救護處理。

(八)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四、課務組：由教務人員擔任之；負責因事件之發生，相關課務調整之處理。

五、總務組：由總務人員擔任之。

(一)負責學校內外之聯絡及相關之總務工作。

(二)負責隔離現場。

(三)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 (如器材、用品等)。

六、法律組：由學校聘請法律顧問擔任之。

(一)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二)提供相關法律問題諮詢。